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22年第 29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
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14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

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税务总局、林草局、药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